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1) 劉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 (2) 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 (4) 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劉旭博士（「劉博士」）由於其他工作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2)朱鵬飛先生（「朱先生」）因為退休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辭任」）。

劉博士及朱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就劉博士及朱先生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華君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委任」）。

馮先生，52歲，自一九八六年八月開始於浙江大學任教，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晉升至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教學及科研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擔任浙江大學光學成像工程研究所所長，在此之前曾擔任浙江大學光學工程研究所所長及光電信息工程系系主任。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浙江大學獲得光學儀器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光學儀器工程系碩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出任鳳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就馮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可每年收取薪酬100,000港元（經計及其資格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場條件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邵仰東先生（「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委任」）。

邵先生，46歲，現時為Yuantai Investment Partners Evergree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舜宇浙江光學及舜宇儀器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舜宇中山光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舜宇光電的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舜宇紅外光學的董事。邵先生曾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先前於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金融分析師。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於哥倫比亞大學以優異學業成績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參加斯坦福大學商學院(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學習，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出任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8））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就邵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邵先生可每年收取薪酬100,000港元（經計及其資格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場條件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及邵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或淡倉。馮先生及邵先生各自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述者外，(i)馮先生及邵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馮先生及邵先生各自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ii)馮先生及邵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馮先生及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馮先生及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外，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將變更為張余慶先生（主席）、馮先生及邵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外，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將變更為邵先生（主席）、馮先生及張余慶先生（成員）。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外，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將變更為葉遼寧先生（主席）、孫泐先生、王文鑾先生、馮先生及王文杰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將變更為馮先生（主席）、王文鑾先生及邵先生（成員）。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